

陕西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55寸电视机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5-404063

采购计划备案书/核准书编号：NZC2025-A03-XY-79558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15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5-404063

采购人（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供应商（乙方）：西安辉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

单位直接支付。

二、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单位	金额（元）
1	55寸电视机	海尔	LU55D31 (PRO)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海尔（Haier） LU55D31 (PRO) 55英寸 4K超高清 声控全面屏 人工智能 LED液晶电视 内存容量:2GB 是否含底座:是 是否含壁挂架:否 亮度:200-300尼特 包装清单:电视机，遥控器，底座，说明书 观看距离:2-2.5米 功率:150W 动态对比度:3000: 1 响应速度:8S 输入/输出:HDMI，USB 水平视角（°）:45 扬声器数量:2 颜色分类:灰色	¥2650.00	11台	¥29150.00
合计		¥29150.00，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和安装调试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 (1)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 (2) 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 (3)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3年，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使用后不支持)；退换货需要保证附件完整。如因质量问题或故障，凭厂商维修中心或特约维修点的质量检测证明，享受7日内退货，15日内换货，质保期内享受免费保修等三包服务。

2. 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需经调试、试运行的项目，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3. 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4.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

供应商名称：西安辉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3509200155577

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的增值税发票。
2. 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七、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2. 省本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供货协议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盖章）：西安辉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街道办万年路西北家电市场东区1排1层7号
联系人：郑亚峰	联系人：田向辉
电话：18658057792	电话：134029818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103208712015	账号：3700023509200155577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MA6UXMYE6K
签订日期：2015年9月15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